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公司监事雷霓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孝国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题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孝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

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25.11 万元，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3 月	计提减值涉及损益金额
融资融券	2,736,612.19
应收融资融券款	910,13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718.12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132,385.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91,480.63
合计	4,251,119.59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